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57

---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C0056 号**

**致：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

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 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了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6,246,279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 身份合法, 代表股份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65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65%；反对 47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主要内容-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 《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95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4.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深圳金海马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7.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289,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7%；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1%；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17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24%；反对 89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45%；弃权 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1 %。

1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核查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333,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78 %；反对 84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19%；弃权 7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218,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46%；反对 84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18%；弃权 7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6%。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

孙 林

熊 洁

2015 年 5 月 28 日